

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服务作用的必然要求。2021年，叶县统计局通过建立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明确信息公开内容，组织全局职能股室分工负责抓落实，切实做好政府统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县统计局在信息工作机构建设上，指定综合股和办公室负责，由一名局领导分管；此外，确立了由办公室、综合股牵头，各相关股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维护更新政府门户网站有关统计信息公开的内容；局办公室还负责县统计动态信息的编辑发布，制定和完善县统计局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局综合股负责统一发布社会经济统计数据 and 公众检索查阅、咨询、申请公开服务。

（二）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相关制定检索

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2021年，我局进一步修订更新了叶县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规定了主动公开时限。其中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叶县统计年鉴》等方式和渠道公开。

2021年，县统计局按照《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保密制度》、《统计信息报送与发布管理方法》等规范性制度为工作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以确保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

为了学习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2021年，县统计局特组织本局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参加市统计局和本区有关信息工作的学习，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组织及文稿撰写、政府信息保密等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叶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有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特别是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以及公众获得信息的方便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2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多的了解统计工作，了解统计信息公开渠道，使统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

（二）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统计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方式方法有待改进；三是网上数据查询、咨询等服务系统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四）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内部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收集网络和管理办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